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芬
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國瑞廠牌自小客車壹輛返還原告。」，原告應陳報上開訴訟標的之價額（以請求返還車輛之價值計算），或提出車輛中古車市價之訴訟標的價額相關資料，並請依陳報之價額計算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
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